

# 昌平区振兴路（龙水路~规划龙水路）道路及管线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昌平区振兴路（龙水路~规划龙水路）道路及管线工程已由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昌平发改（审）〔2026〕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昌平区城南街道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道路西起龙水路，东至规划龙水路，全长约174.59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米；最大雨水管径DN400，管线长度242米 合同估算价 365.87（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228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划线部分）、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土建）、绿化工程、雨水工程等全部内容。
-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 4. 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2月13日09时00分至2026年02月26日09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2026年02月13日至2026年02月26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6时，在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院9号楼二层招标部（详细地址）领取招标图

纸。图纸押金\_\_\_\_\_0\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_2026\_\_\_\_\_年\_\_\_\_\_03\_\_\_\_\_月\_\_\_\_\_05\_\_\_\_\_日\_\_\_\_\_09\_\_\_\_\_时\_\_\_\_\_30\_\_\_\_\_分。

6.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http://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南环东路148号

联 系 人：刘玉晨

电 话：010-80110313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玉晨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0110313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6971069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12号院9号楼-1至3层101内202-206室

联 系 人：王志颖

电 话：010-89713391

传 真：69703647-801

电子邮件：[bjjyzbb@bj-jy.com](mailto:bjjyzbb@bj-jy.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_\_\_\_\_2026\_\_\_\_\_年\_\_\_\_\_02\_\_\_\_\_月\_\_\_\_\_13\_\_\_\_\_日